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報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第4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8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中阳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中阳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研究报告》、《中阳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中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通知（中政发〔2025〕13号）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中政发〔2025〕14号） 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5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终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5〕15号） 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中政函〔2025〕92号） 3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103号） 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340 省道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入口开口的函（中政函〔2025〕105 号）	4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烈士陵园土地权属的批复（中政函〔2025〕111 号）	4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离石至隰县段车鸣峪服务区 X-01、D-01 实施性详细规划》、《中阳县中心城区（金罗片区）C-38、C-39、C-4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中政函〔2025〕112 号）	4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A2024-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113 号）	4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县城（老城区）L-31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的批复（中政函〔2025〕114 号）	4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批复（中政函〔2025〕115 号）	4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培育木耳专业镇发展切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8 号）	4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9 号）	5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21 号）	7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32 号）	7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励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中政办函〔2025〕35 号）	8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消灭城区旱厕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36 号）	9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37 号）	9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中政办发〔2021〕33 号、中政办发〔2022〕21 号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38 号）	102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中阳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中阳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研究报告》、《中阳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中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通知

中政发〔2025〕13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中阳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中阳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中阳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研究报告》、《中阳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中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等方案、报告和清单已经专家评审，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阳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
2. 《中阳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
3. 《中阳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研究报告》

4. 《中阳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
5. 《中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6. 《中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中政发〔2025〕1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发〔2025〕9号、晋政发〔2025〕8号和吕政发〔2025〕6号的要求，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工作任务

(一) 普查目的。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县“三农”家底。客观真实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

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 普查对象范围。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中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要求设立普查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

（二）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县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事项；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

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事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事项；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事项。公安、民政、司法、人社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县统计局要本着精打细算、节约办事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科学测算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普查所需经费总额。县财政局要本着实事求是、强化保障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普查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

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各普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乡镇、各普查单位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科学应用现代

化调查手段，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做好宣传引导。县统计局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短、平、快”的宣传作用，通过大喇叭、电子屏、条幅、流动宣传车以及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中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晶晶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武靖效 县政府办副主任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高三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尚兴杰 县发改局副局长

高海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范洪源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永强 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张力丹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月梅 县司法局副局长

武文忠 县人社局副局长

郭建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爱爱 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小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海全 县市场局副局长

武永光 县采购中心主任

史艳平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高晓琴 县统计局副局长

安 强 县人武部副部长

李浩东 县武警中队事务长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高晓琴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 年终调整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5〕15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终调整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2025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终调整方案

为使用好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规模

2025年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为18937.23万元，年终调整为18945.348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6892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2512万元，市级专项衔接资金1642.56万元；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6800万元；审计整改等资金1098.788万元。

二、调整情况

调减资金的项目67个，涉及资金995.968847万元。

（一）产业类涉及25个项目，涉及资金285.050069万元。

1.“吕梁山土特产”惠民餐饮体验店奖补项目：总投资6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40万元。

2.2024年生猪圈舍补贴项目：补贴资金57.6516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需核减资金5.8684万元。

3.2024年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补贴资金430.712万元，根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36.016万元。

4.肉羊养殖补贴项目：补贴资金50万元，根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8.5万元。

5.塔上村牛场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70万元，合同签订金额为69.6万元，需核减资金0.4万元。

6.撂荒地复耕复种项目：投资16.9万元，因乡镇上报的申请验收资料不齐，需核减资金11.19815元。

7.2025年干果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投资90万元，因招标、询价后，实际中标价低于预算金额，需核减资金1.47万元。

8.2023年吕梁市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投资74.74万元，实际结算支付69.449877万元，需核减资金5.290123万元。

9.中阳县国营林场2024年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投资35.49万元，实际结算支

付 33.818829 万元, 需核减资金 1.671171 万元。

10. 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补贴资金 128 万元, 实际种植 159.6706 万棒, 补贴标准为: 0.9 元/棒, 本年度安排 0.8 元/棒, 应补贴 127.73648 万元, 需核减资金 0.26352 万元。

11. 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补贴资金 504.8 万元, 实际种植 622.1241 万棒, 补贴标准为: 0.9 元/棒, 本年度安排 0.8 元/棒, 应补贴 497.69928 万元, 需核减资金 7.10072 万元。

12. 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补贴资金 477.6 万元, 实际种植 566.7116 万棒, 补贴标准为: 0.9 元/棒, 本年度安排 0.8 元/棒, 应补贴 453.369288 万元, 需核减资金 24.23072 万元。

13. 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补贴资金 914.4 万元, 实际种植 1134.837 万棒, 补贴标准为: 0.9 元/棒, 本年度安排 0.8 元/棒, 应补贴 907.8696 万元, 需核减资金 6.5304 万元。

14. 暖泉镇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补贴资金 224 万元, 实际种植 215.9484 万棒, 补贴标准为: 0.9 元/棒, 本年度安排 0.8 元/棒, 应补贴 172.75872 万元, 需核减资金 51.24128 万元。

15. 武家庄镇黑木耳菌棒种植规模奖补项目: 补贴资金 27.5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需核减资金 7.05 万元。

16. 暖泉镇双胞菇种植项目: 补贴资金 13.3 万元, 项目未实施, 需核减资金 13.3 万元。

17. 金罗镇郝家畔特色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 14.1 万元, 实际种植面积 55.25 亩, 应支付 11.05 万元, 需核减资金 3.05 万元。

18. 暖泉镇特色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 414.704 万元, 实际种植 2066.77 亩, 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亩, 应补贴 413.354 万元, 需核减资金 1.35 万元。

19. 宁乡镇光伏、核桃林下种植补贴项目: 投资 70 万元, 实际结算支付 67.4862 万元, 需核减资金 2.5138 万元。

20. 武家庄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投资 77.4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需核减资金 0.0574 万元。

21. 雷家庄村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总投资 100 万元, 2024 年已安排 80 万元, 2025 年安排 2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需核减资金 9.490447 万元。

22. 2025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投资 150.25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32.593328 万元。

23. 武家庄镇“木耳贷”贴息项目：投资 11.68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0.727918 万元。

24. 下枣林乡“木耳贷”贴息项目：投资 7.71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5.136692 万元。

25. 三角庄村养殖小区示范项目（一期）：投资 1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未达到支付条件，需核减资金 10 万元。

（二）乡村建设项目 40 个，涉及资金 674.798778 万元。

26. 金罗镇岔上村村级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8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79.095497 万元，需核减资金 0.904503 万元。

27. 枝柯镇师庄村及所属小组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3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28.600266 万元，需核减资金 1.399734 万元。

28. 枝柯镇三角庄村闫家峪小组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7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77.558138 万元，需核减资金 1.441862 万元。

29. 枝柯镇张家沟村田间道路修缮项

目：投资 11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支付条件，需核减资金 66.17748 万元。

30. 暖泉镇高崖头村桥梁建设项目：投资 18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4.69009 万元，需核减资金 129.30991 万元。

31. 暖泉镇桥上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5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11.7154 万元，需核减资金 38.2846 万元。

32. 暖泉镇沙塘村旧街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投资 16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9.016477 万元，需核减资金 60.983523 万元。

33. 暖泉镇青楼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投资 18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79.364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6356 万元。

34. 暖泉镇乾村南沟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8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79.129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8706 万元。

35. 暖泉镇王家庄村过水路面修建项目：投资 99.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5.6885 万元，需核减资金 3.7115 万元。

36. 宣化庄村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2024 年已安排 61.5 万元，2025 年安排 48.5 万元。

实际结算支付 99.6 万元，需核减资金 10.4 万元。

37. 武家庄镇上庄村牧峪-红墕-后山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9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96.789146 万元，需核减资金 1.210854 万元。

38. 武家庄镇张家庄村产业园区路硬化项目：投资 19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89.37217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627826 万元。

39. 下枣林乡神圪垯阳坡村旅游重点村连接道路建设项目：投资 18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68.7477 万元，需核减资金 15.2523 万元。

40. 下枣林乡麦地墕交叉路口防护项目：投资 67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66.38119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618808 万元。

41. 下枣林乡刘家塔村树则岭小组坍塌路面维修项目：投资 5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1.938963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61037 万元。

42. 宁乡镇郝家岭村供水工程项目：投资 6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63.351464 万元，需核减资金 1.648536 万元。

43. 宁乡镇郝家岭村大各咀道路排水

维修项目：投资 49.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9.10551 万元，需核减资金 0.79449 万元。

44. 金罗镇尧峪村供水工程项目：投资 278.6481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11.45924 万元，需核减资金 167.18886 万元。

45. 枝柯镇师庄村会湾小组饮水安全维护养护项目：投资 17.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7.476437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23563 万元。

46. 枝柯镇南大井村后师峪自然村人畜饮水蓄水池，水泵房建设项目：投资 1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4.254173 万元，需核减资金 0.745827 万元。

47. 枝柯镇南大井村獐鸣小组高岸沟人畜饮水管路铺设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因深井水位持续下降，客观原因无法实施。需核减资金 15 万元。

48. 三角庄村防洪水渠管道建设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7.403179 万元，需核减资金 2.596821 万元。

49. 暖泉镇桔槔村安全饮水项目：投资 38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91.30529 万元，需核减资金 97.69471 万元。

50. 暖泉镇兰家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投资 2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7.290724 万元，需核减资金 4.709276 万元。

51. 暖泉镇韩家庄堡村小组蓄水池扩建项目：投资 4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4.444743 万元，需核减资金 15.555257 万元。

52. 暖泉镇刘家坪村香菇基地排洪渠项目：投资 6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63.93099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069005 万元。

53. 暖泉镇乾村饮水项目：投资 14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33.781608 万元，需核减资金 6.218392 万元。

54. 暖泉镇青楼村安全饮水项目：投资 1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7.50876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491238 万元。

55. 暖泉镇宣化庄村新建水窑项目：投资 3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6.750052 万元，需核减资金 3.249948 万元。

56.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弓阳村户外立柱防水高清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项目：投资 5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9.50648 万元，需核减资金 0.49352 万元。

57. 武家庄镇北沟自然村水源井修复项目：投资 3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5.745343 万元，需核减资金 0.254657 万元。

58. 武家庄镇上庄村联村饮水工程项目：投资 5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8.891593 万元，需核减资金 0.108407 万元。

59. 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南垣饮水工程项目：投资 4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4.896358 万元，需核减资金 0.103642 万元。

60. 武家庄镇张家庄村供水工程项目：投资 303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02.78789 万元，需核减资金 0.21211 万元。

61. 武家庄镇刘家圪垛村供水工程项目：投资 17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74.864679 万元，需核减资金 0.135321 万元。

62. 下枣林乡朱家庄村炭窑沟饮水项目：投资 11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14.801061 万元，需核减资金 1.198939 万元。

63. 下枣林乡上寺头村自来水入户水管改造项目：投资 12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07.54993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8.450065 万元。

64. 下枣林乡岔沟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目：投资 15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53.004238 万元，需核减资金 1.995762 万元。

65. 下枣林乡神圪垯村饮水工程项目：投资 11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07.029705 万元，需核减资金 2.970295 万元。

(三) 就业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5.12 万元。

66.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投资 2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15.12 万元。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1 万元。

67. 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18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21 万元。

调增资金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1004.086847 万元。

(一) 产业发展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991.600447 万元。

1. 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1248.258565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1669.7929 万棒，补贴标准为：0.8 元/棒，应补贴 1335.83432 万元，需新增安排 87.575755 万元。

2. 下枣林乡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130.79496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

菌棒 148.6521 万棒，补贴标准：0.8 元/棒，应补贴 133.78689 万元，需新增安排 2.99193 万元。

3. 2025 年生猪圈舍补贴项目：补贴资金 900 万元，用于补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1 月新建/改扩建圈舍建设项目，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助标准：存栏 1000 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00 元/m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 万元/户）；存栏 3000 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60 元/m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10 万元/户）；存栏 5000 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320 元/m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0 万元/户），已安排资金 400 万元，需新增安排 500 万元。

4. 2025 年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补贴资金 960.40012 万元，用于补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1 月商品肥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80 元/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新增安排 400.412762 元。

5. 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项目：投资 4.66 万元，用于集

中处理病死畜禽 3334 头及病害产品 3270 公斤。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新增安排 0.62 元。

(二)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2.4864 万元。

6. 下枣林乡付家塔九盘岭和陶家岭饮水入户工程：总投资 180 万元，用于九盘岭饮水入户 50 户，陶家岭 70 户，1 户一个检查井及配套水表、阀门，配套 7000m 的管道，新建 200 立方的蓄水池，路面恢复等修复工程。根据实施情况，还需新增安排 10.5 万元。

7. 下枣林乡神圪垯村背坡农村道路边坡治理防护工程：总投资 93.19 万元，用于九背坡农村道路边坡治理，M7.5 片石挡土墙 807.2m³，M7.5 片石护面墙 978.46m³。根据实施情况，还需新增安排 1.9864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 压实责任。

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好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作配合，落实好本行业涉及的项目，并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确保项目有人管、有人干。要把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

(二) 规范运作。

各乡镇、各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到项目，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闲置浪费。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支付。

(三) 强化监管。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常态化，进一步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实施过程中，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乡镇（部门）以月报告工作进展；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有效推动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使资金发挥应有的绩效。

附件：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表

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主要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二级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别						概算金额(万元)	项目预算总金额(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个)	受惠人口数(人)				
	合计								21,672.00832	18,945.348	917	48,926	11,985.67	685	18,124	3,691		
	一、产业发展项目66个								41,672.01233	13,650.48338	629	339.14	72,936.5	453	12,784	2,574		
	(一) 脱贫巩固衔接扶贫项目29个								5555.311889	3,649.59797	94	7322	16,934	90	1312	243		
1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核桃林	核桃林	2025.02	2025.12	核桃林	农业	核桃林本年度种植1200万株,补植标准3.5元/株,本年度安排3.5万元。	45.11214	40,69888	2	62	104	2	30	39
2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金罗黑木耳种植	西合村	2025.02	2025.12	金罗黑木耳种植	农业	金罗黑木耳出苗率20万株,补植标准3.9元/株,本年度安排3.9万元。	18	16	1	633	1754	0	38	44
3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下柳乡黑木耳种植补足项目	上寺头村	2025.02	2025.12	下柳乡	农业	金罗黑木耳出苗率148.652万株,补植标准0.9元/株,本年度安排0.8万元。	133.78889	133.78889	3	159	482	3	50	117
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枣坪村	枣坪村	2025.02	2025.12	枣坪村	农业	金罗黑木耳出苗率38.297万株,补植标准0.9元/株,本年度安排0.8万元。	342	304	3	1410	3168	2	97	97
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南家庄村	南家庄村	2025.02	2025.12	南家庄村	农业	金罗黑木耳出苗率215.3985万株,补植标准0.9元/株,本年度安排0.8万元。	194.38336	172.75872	5	163	169	5	63	125
6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南家峪村	南家峪村	2025.02	2025.12	南家峪村	农业	金罗黑木耳出苗率135.8705万株,补植标准0.9元/株,本年度安排0.5万元。	143.70334	127.72448	1	94	172	1	30	7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受益范围	受益人口	建设目标				
										自有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7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关上村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流动黑木耳种植 134.832 万棒, 补贴标准: 0.9 元/棒, 本次安排 0.8 元/棒。	1592.81361	1335.81362	1	744	1322	1	234	507	
8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关上村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流动黑木耳种植 166.7262 万棒, 补贴标准: 0.9 元/棒, 本次安排 0.8 元/棒。	1021.3533	307.8696	1	497	899	1	175	347	
9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刘家坪村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流动黑木耳种植 86.7116 万棒, 补贴标准: 0.9 元/棒, 本次安排 0.8 元/棒。	510.09044	163.36928	1	320	477	1	105	196	
10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刘家坪村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流动黑木耳种植 86.7116 万棒, 补贴标准: 0.9 元/棒, 本次安排 0.8 元/棒。	555.91169	167.86928	1	226	585	1	132	254	
11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凤楼村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流动黑木耳种植 47.0716 万棒, 补贴标准: 0.9 元/棒, 本次安排 0.8 元/棒。	38.7	34.4	1	11	20	1	7	15	
12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枝柯镇	枝柯村	2024年枯梢苗第一瓶装黑木耳生产补	2025.02	2025.12	枝柯镇	农业	流动黑木耳种植 126.76 万棒, 补贴标准: 0.9 元/棒, 本次安排 0.8 元/棒。	12.4576	12.476	2	62	104	2	30	39
13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金罗镇	西合村	2024年枯梢苗第二瓶装黑木耳生产补	2025.02	2025.12	金罗镇	农业	流动黑木耳种植 67.2 万棒, 补贴标准: 0.9 元/棒, 本次安排 0.8 元/棒。	4.42	4.42	1	52	60	1	18	44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村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受益范围	建设目标			
											建设规模及投资	资金来源及投资	其中：受益村数					
											建设规模及投资	资金来源及投资	其中：受益村数	受益户数	受益人口数			
14	产业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2024年武家庄镇第一 二批黑木耳种植 补资金项目	2025.02	2025.12	武家庄镇	农业 农耕局	栽培黑木耳苗46.5万棒，补植标准：0.9 元/棒，已补植0.8元/棒，本次安排0.1元/	44.95	44.95	3	1510	4108	2	97
15	产业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2024年下枣林乡第一 二批黑木耳种植 补资金项目	2025.02	2025.12	下枣林乡	农业 农耕局	栽培黑木耳苗233.5万棒，补植标准：0.9 元/棒，已补植0.8元/棒，本次安排0.1元/	23.35	23.35	2	718	1476	2	34
16	产业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腰泉镇	腰泉镇	2024年腰泉镇第一 二批黑木耳种植 补资金项目	2025.02	2025.12	腰泉镇	农业 农耕局	栽培黑木耳苗365万棒，补植标准：0.9元/ 棒，已补植0.8元/棒，本次安排0.1元/棒	36.5	36.5	5	14	40	5	2
17	产业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牛鸣峪村	牛鸣峪村	2024年牛鸣峪村第一 二批黑木耳种植 补资金项目	2025.02	2025.12	腰泉镇	农业 农耕局	栽培黑木耳苗186万棒，补植标准：0.9元/ 棒，已补植0.8元/棒，本次安排0.1元/棒	18.6	18.6	1	4	12	1	1
18	产业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关上村	关上村	2024年关上村第一 二批黑木耳种植 补资金项目	2025.02	2025.12	腰泉镇	农业 农耕局	栽培黑木耳苗187.123万棒，补植标准： 0.1元/棒，已补植0.8元/棒，本次安排	187.12376	187.12376	1	31	87	1	4
19	产业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刘家坪村	刘家坪村	2024年刘家坪村第一 二批黑木耳种植 补资金项目	2025.02	2025.12	腰泉镇	农业 农耕局	栽培黑木耳苗1230.9036万棒，补植标 准：0.1元/棒，已补植0.8元/棒，本次安排	123.09936	123.09936	1	41	98	1	6
20	产业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河底村	河底村	2024年河底村第一 批黑木耳种植 补资金项目	2025.02	2025.12	腰泉镇	农业 农耕局	栽培黑木耳苗56.1万棒，补植标准：0.9 元/棒，已补植0.8元/棒，本次安排0.1元/棒	56.4	56.4	1	11	20	1	3

序号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别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建设内容与规模	资金筹措和资金来源			受益范围	受益户数	受益人口数(户)	项目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21	产业类项目	生产类项目	种植业基地	腰泉镇	弓阳村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弓阳村	2025.02	2025.12	腰泉镇农业局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已补偿0.45元/每亩,本次安排0.1元/每亩,已补偿0.5元/每亩,本次安排0.1元/每亩。	56.844	56.844	1	37	108	1	9	27	
22	产业类项目	生产类项目	种植业基地	腰泉镇	风化村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风化村	2025.02	2025.12	腰泉镇农业局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已补偿0.45元/每亩,本次安排0.1元/每亩。	6.4	6.4	1	3	8	1	1	3	
23	产业类项目	生产类项目	种植业基地	腰泉镇	风化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风化村	2025.02	2025.12	腰泉镇农业局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已补偿0.45元/每亩,本次安排0.1元/每亩。	12.26	12.26	2	62	104	2	30	39	
24	产业类项目	生产类项目	种植业基地	腰泉镇	腰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腰泉村	2025.02	2025.12	腰泉镇农业局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已补偿0.45元/每亩,本次安排0.1元/每亩。	165.1	165.1	5	20	54	5	15	43	
25	产业类项目	生产类项目	种植业基地	下寺乡	上寺水村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上寺水村	2025.02	2025.12	下寺乡农业局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已补偿0.45元/每亩,本次安排0.1元/每亩。	3.6	3.6	1	35	101	1	20	43
26	产业类项目	生产类项目	种植业基地	武家庄镇	武家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武家庄村	2025.02	2025.12	武家庄镇农业局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已补偿0.45元/每亩,本次安排0.1元/每亩。	20.45	20.45	3	58	107	2	28	34	
27	产业类项目	生产类项目	种植业基地	腰泉镇	吴上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吴上村	2025.02	2025.12	腰泉镇农业局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已补偿0.45元/每亩,本次安排0.1元/每亩。	13.92	13.92	2	8	2	1	5	5	
28	产业类项目	生产类项目	种植业基地	各乡镇	麻家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麻家庄村	2025.02	2025.12	各乡镇农业局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已补偿0.45元/每亩,本次安排0.1元/每亩。	158.5224	158.5224	21	152	380	21	39	98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建设内容及概算		建设资金及预算		受益户数及人口数(个)		受益人口数(人)		直接投资		投资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类型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责任部门	时间节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其他资金(万元)	建设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个)	受益人口数(人)	直接投资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户数(户)	建设户数(户)	建设户数(户)	建设户数(户)		
29	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业项目	种植业项目	刘家庄村	新建	刘家庄村	刘家庄村	2024年金业伟特钢转债项目	农业	刘家庄村	2024.02	2025.12	农业	农村局	2024年农作物种植业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水稻种植,产稻量5000吨,项目资金111.7082万元,已支付100万元,还差资金111.7082万元。	2016.18986	2616.19988	21	91	227	21	111.7082	111.7082	67	67	“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二) 种业项目29个																													
30	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业项目	种植业项目	宁乡镇	新建	宁乡镇	宁乡镇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	农业	宁乡镇	2025.03	2025.12	宁乡镇	农村局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建设内容为水稻种植,产稻量5000吨,项目资金105.05864万元。	2016.18986	2616.19988	13	1059	329	3	20	67	67	110	110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31	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业项目	种植业项目	金罗镇	新建	金罗镇	金罗镇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	农业	金罗镇	2025.03	2025.12	金罗镇	农村局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建设内容为水稻种植,产稻量5000吨,项目资金105.05864万元。	2016.18986	2616.19988	22	2067	6305	2	114	238	238	114	114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32	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业项目	种植业项目	溪家庄村	新建	溪家庄村	溪家庄村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	农业	溪家庄村	2025.03	2025.12	溪家庄村	农村局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建设内容为水稻种植,产稻量5000吨,项目资金105.05864万元。	2016.18986	2616.19988	10	1294	3415	7	916	246	246	1128	1128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33	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业项目	种植业项目	下栗林乡	新建	下栗林乡	下栗林乡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	农业	下栗林乡	2025.03	2025.12	下栗林乡	农村局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建设内容为水稻种植,产稻量5000吨,项目资金105.05864万元。	2016.18986	2616.19988	13	1079	2784	9	483	145	145	1177	1177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34	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业项目	种植业项目	溪家庄村	新建	溪家庄村	溪家庄村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	农业	溪家庄村	2025.03	2025.12	溪家庄村	农村局	2025年水稻种植业项目,建设内容为水稻种植,产稻量5000吨,项目资金105.05864万元。	2016.18986	2616.19988	2	200	398	2	117	209	209	117	117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带动当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筹措和筹措方式			受益范围	受益人口数	受益户数	受益人人口数(户)	脱贫目标		
		二级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转贷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3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在山林林下种植低价值作物,如:中草药、8.1米,种植低价值作物,如: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草药400元/亩。	160,4862	160,4862	15	1000	2800	15	519	1275
36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2025.03	2025.12	金罗镇	农业	种植林木75.25亩,补植标准:2000元/亩。	11.45	11.45	1	161	460	1	24	80
37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苏村	金罗镇高标准种植业项目	苏村	2025.03	2025.12	苏罗镇	农业	种植林木197.21亩,补植标准:2000元/亩。	39,442	39,442	1	165	218	1	28	66
38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镇	2025.03	2025.12	枝柯镇	农业	种植林木198.5亩,补植标准:2000元/亩。	39,7	39,7	2	61	143	1	37	87
39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2025.03	2025.12	武家庄镇	农业	种植林木251.6亩,补植标准:2000元/亩。	150,32	150,32	3	181	527	2	106	298
40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下岑柳乡	吴家沟村	吴家沟村	2025.03	2025.12	下岑柳乡	农业	吴家沟村种植林木80.7亩,补植标准:250元/亩,种植低价值作物,如:玉米、大豆、高粱等,种植低价值作物,如:玉米、大豆、高粱等,补植标准:400元/亩,种植低价值作物,如:玉米、大豆、高粱等,补植标准:400元/亩。	45.44	45.44	3	25	90	3	28	70
41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种植林木296.77亩,补植标准:2000元/亩。	413,354	413,354	10	632	1590	10	320	82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项目规模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式		受益对象	受益目标
									自筹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54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油料作物种植及“1+3”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暖泉村	2025.05-2025.12	农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农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50	30	1	55
											95	145
55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粮食作物种植及“1+3”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涉及村委	2025.05-2025.12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农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15.882	15.882	72	144
											144	272
56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粮食作物种植及“1+3”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涉及村委	2025.05-2025.12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农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30	30	2	48
											129	148
57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粮食作物种植及“1+3”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南大村 及家庄村	2025.05-2025.12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农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150	150	1	203
											624	724
58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粮食作物种植及“1+3”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东家庄村	2025.05-2025.12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农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12	12	1	4
											510	594
(三) 扶贫项目9个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受益范围	受益目标		
		二级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别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建设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面积(公顷)
3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全县长治村	2024年油茶种植补贴项目	农业	2023.12	2024.11	农业	2023.12	2024.11	51,782		17	35	120	60
60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全县长治村	2024年生猪项目	养殖	2023.12	2024.11	农业	2023.12	2024.11	394,696		43	97	277	65
81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全县长治村	2025年生猪圈舍补贴项目	养殖	2024.12	2025.11	农业	2024.12	2025.11	900		17	35	120	60
82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全县长治村	2025年生猪项目	养殖	2024.12	2025.11	农业	2024.12	2025.11	1460,812982		43	97	277	65
83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全县长治村	2025年生猪项目	养殖	2024.12	2025.11	农业	2024.12	2025.11	880		7	85	250	7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项目规模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受益范围	受益目标					
									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64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养蚕基地项目	新建	阳坡村	2024.12 2025.4.11	农业 种植业	农业 种植业	41.5	41.5	0.0	100	200	1	50	100	通过科学养蚕，带动农户及周围群众增收，增加收入，带动农户及周围群众增收，增加收入。	
65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养蚕基地项目	新建	阳坡村	2025.3	农业 种植业	农业 种植业	69.6	69.6	0.0	1	52	118	1	36	69	项目全部建成后，带动农户及周围群众增收，增加收入，带动农户及周围群众增收，增加收入。
66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养蚕基地项目	新建	阳坡村	2025.3	农业 种植业	农业 种植业	20	20	0.0	1	5	20	1	5	20	项目全部建成后，带动农户及周围群众增收，增加收入，带动农户及周围群众增收，增加收入。
67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养蚕基地项目	新建	阳坡村	2024.12 2025.4.14	农业 种植业	农业 种植业	90	90	0.0	3	4	15	2	5	5	项目全部建成后，带动农户及周围群众增收，增加收入，带动农户及周围群众增收，增加收入。
(B) 林草基地建设项目4个																		
68	产业类项目	林业类项目	人工林建设	新建	下冬林乡 武家庄村 姚家庄村 三家庄村	2025.1	林业局	林业局	519.894	155.442076	6	871	2812	6	280	689	通过人工造林，增加森林覆盖率，带动农民收入。	
69	产业类项目	林业类项目	人工林建设	新建	下冬林乡 武家庄村 姚家庄村 三家庄村	2025.6.5	林业局	林业局	88.53	88.53	0.0	791	2308	8	18	通过人工造林，增加森林覆盖率，带动农民收入。		
70	产业类项目	林业类项目	人工林建设	新建	下冬林乡 武家庄村	2024.6.5	林业局	林业局	33.818829	33.818829	0.0	1	15	16	1	6	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筹措和筹措方式			受益范围	受益人口	建设目标		
										筹资金额(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筹资金额(万元)					
71	产业类项目	林草类项目	林草类项目	中阳县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神龙庄村	2024.05	2025.12	500亩林地	650,449877	89,449877	650,449877	1	26	30	15	16
(五) 光伏基础设施项目2个																	
72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光伏发电	金罗镇多村光伏产业园项目(2024)	新建	金罗镇	2024.04	2025.12	5000块光伏板	1500	750	1500	14	701	1787	14	20
73	产业类项目	生产项目	光伏发电	霍家庄村项目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霍家庄村	2024.4	2025.12	5000块光伏板	1500	750	1500	1	11	18	1	2
(六)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6个																	
74	产业类项目	金融保险类项目	小额贷款	2025年小额贷款项目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2025.3	2025.12	农业、农村	117,656072	117,656072	117,656072	1	297	35	21	64
75	产业类项目	金融保险类项目	小额贷款	金罗镇“小贷通”项目	西合村	金罗镇	2025.03	2025.12	500户	0.238626	0.238626	0.238626	1	1	1	0	1
76	产业类项目	金融保险类项目	小额贷款	小城镇生态林项目	林村	林村	2025.03	2025.12	500户	4,318159	4,318159	4,318159	1	67	129	67	129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村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受益范围	受益人口	建设目标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其他资金(万元)							
77	产业支撑项目	金融保险类项目	农业保险“保单贷”项目	姚家坡村	聚凤镇	聚凤镇“保单贷”项目	2025.03	2025.12	聚凤镇	农业	对2024年种植玉米深松整地的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其贷款额度为贷款户的100%以贷款支持金额为基数，贷款利率为贷款金额的10%以贷款支持金额为基数，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83.765117	11	135	345	11	39	117	
78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服务类项目	农商银行“丰收贷”项目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丰收贷”项目	2025.03	2025.12	武家庄镇	农业	对2024年种植玉米深松整地的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其贷款额度为贷款户的100%以贷款支持金额为基数，贷款利率为贷款金额的10%以贷款支持金额为基数，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0.952682	2	38	72	2	13	20	
79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服务类项目	下掌林乡“丰收贷”项目	下掌林乡	下掌林乡	下掌林乡“丰收贷”项目	2025.03	2025.12	下掌林乡	农业	对2024年种植玉米深松整地的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其贷款额度为贷款户的100%以贷款支持金额为基数，贷款利率为贷款金额的10%以贷款支持金额为基数，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577368	1	1	1	1	1	1	
(4) 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4个																			
80	产业支撑项目	加工制造项目	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项目	梁上村	梁上村	梁上村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2025.3	2025.12	梁上村	农业	总用地18315.56，新建豆腐厂1层，猪圈5.5米，长17.5米，宽16.2米，猪圈附属设备，本次投资41万元。	396	279	2	661	1614	2	207	54
81	产业支撑项目	加工制造项目	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项目	下掌林乡	下掌林乡	下掌林乡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2025.3	2025.12	下掌林乡	农业	总用地3022.50，新建豆腐厂1层，猪圈5.5米，长12.0米，宽12.0米，猪圈附属设备，本次投资138.5万元。	198	139	1	260	710	1	95	198
82	产业支撑项目	加工制造项目	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项目	马家峪村	马家峪村	马家峪村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2025.3	2025.12	马家峪村	农业	总用地4550.50，新建豆腐厂1层，猪圈5.5米，长12.0米，宽12.0米，猪圈附属设备，本次投资465万元。	46	65	1	761	2086	114	192	46
83	产业支撑项目	加工制造项目	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项目	马家峪村	马家峪村	马家峪村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2025.04	2025.12	马家峪村	农业	总用地1750.50，新建200平方米冷库加工厂房、附属设施、设备、配套设施、总设备、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本次投资153万元。	53	53	1	761	2089	114	192	53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式			受益范围	其中：受益村数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建设目标			
										自有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90	产业类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产业园区类项目	乡 村	新建	全科农园	2024.4	2025.12	农科局	农业	对食品类250户家庭帮扶对象实行定向奖励，由奖励局	5.70185	47	330	728	130	300	通过开展地治理，施用有机肥，施用有机肥，增加有机肥，提高农作物品质，增加收入。		
91	产业类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金罗镇	新建	全科农园	2024.4	2025.12	农科局	农业	对食品类250户家庭帮扶对象实行定向奖励，由奖励局	5.70185	30	1	10	17	1	5	通过培训认定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增收，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促进农民增收。	
92	产业类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金罗镇	新建	乡愁村	2024.4	2025.12	农科局	农业	对食品类250户家庭帮扶对象实行定向奖励，由奖励局	30	8	1	21	35	1	5	扩大产能规模，促进小农户增收，促进小农户增收，促进小农户增收，促进小农户增收。	
93	产业类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下掌林乡	新建	乡愁村	2025.5	2025.7	农科局	农业	扩建仓库220平方米，购置运输设备，由奖励局	8	8	1	6	5	1	5	扩大产能规模，促进小农户增收，促进小农户增收，促进小农户增收，促进小农户增收。	
94	产业类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下掌林乡	新建	下掌林村	2025.5	2025.8	农科局	农业	扩建仓库220平方米，购置运输设备，由奖励局	8	8	1	3	3	1	3	扩大产能规模，促进小农户增收，促进小农户增收，促进小农户增收，促进小农户增收。	
95	产业类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下掌林乡	新建	付家庄村	2025年新建花卉种植园	2025.4	2025.8	农科局	农业	购置新设备，由奖励局	8	8	1	328	1256	638	1256	延伸花卉产业链，提升花卉附加值，提高花卉种植业收入。
96	产业类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枝柯镇	新建	枝柯村	培育山楂种植中心	2025.4	2025.6	农科局	农业	购买山楂干机1台，小包装机13台，喷水池1个，黄龙丸10盒，山楂精粉500克，山楂干20万吨。	20	20	1	638	1256	638	1256	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提高花卉种植业收入。
97	产业类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枝柯镇	新建	马家峪村	粮食产后处理能力建设项目	2025.6	2025.11	农科局	农业	用于初加工设备及配套设施，提升粮食产后处理能力建设，由奖励局	80	80	1	638	1256	638	1256	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提高花卉种植业收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受益范围	受益人口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预算(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惠村数(个)	受惠户数(户)	受益人口(人)	
二、农业农村2个																	
97	农业农村项目	务工类项目	交通类补助	金县赵固	脱贫致富户外出务工 工作坊及技能培训项目	2025.3	2025.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264.88	364.88	156	2000	4001	115	2000	4001
98	农业农村项目	务工类项目	交通类补助	金县赵固	脱贫致富户务工项目 和返乡农民工务工项目	2025.3	2025.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4.88	184.88	76	1250	2500	35	1250	2501
三、乡村振兴类项目 94个																	
(一)农村道路建设类项目 22个																	
99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金罗镇	金罗镇常上村道路 改造项目	2025.3	2025.12	金罗镇	交通局	279.13869	5821.00619	82	13405	36422	47	2833	6816
100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金罗镇	金罗镇常上村道路 改造项目	2025.3	2025.12	金罗镇	交通局	253.63489	22	5043	14354	16	1089	2365	
101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金罗镇	金罗镇常上村道路 改造项目	2025.3	2025.12	金罗镇	交通局	173.05547	173.05547	1	400	1200	1	16	36
10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金罗镇	金罗镇常上村道路 改造项目	2025.3	2025.12	金罗镇	交通局	110	110	1	650	1778	19	39	39
103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金罗镇	金罗镇常上村道路 改造项目	2025.3	2025.12	金罗镇	交通局	43.82752	1	401	1158	58	186	58	186
104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金罗镇	金罗镇常上村道路 改造项目	2025.3	2025.12	金罗镇	交通局	380	380	1	139	401	49	84	84
105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金罗镇	金罗镇常上村道路 改造项目	2025.3	2025.12	金罗镇	交通局	128.60026	128.60026	1	500	1596	94	185	185
106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金罗镇	金罗镇常上村道路 改造项目	2025.3	2025.12	金罗镇	交通局	77.558138	77.558138	1	82	170	12	16	16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受益范围	其中：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建设目标		
									自有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05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柳家庄村	2025.03	2025.12	硬化路	交通局	总投资111.7154万元,建设1540米硬化道路,硬化路面及道路护栏。	111.7154	111.7154	1	324	1319	1	89	191
106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柳家庄村	2025.03	2025.12	硬化路	交通局	总投资111.7154万元,建设1540米硬化道路,硬化路面及道路护栏。	111.7154	111.7154	1	324	1319	1	89	191
107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柳家庄村	2025.03	2025.12	硬化路	交通局	总投资98.5万元,新建通村硬化道路13.4公里,建设3.3米、宽18米路面,建设排水沟,2025年安排5万元,2025年安排5万元。	98.5	38.1	1	26	40	1	2	3
108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柳家庄村	2025.03	2025.12	硬化路	交通局	总投资176.3644万元,建设1840米硬化道路,1.4公里,建设3.3米、宽18米路面,建设排水沟,2025年安排5万元,2025年安排5万元。	176.3644	176.3644	1	311	809	1	95	198
109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柳家庄村	2025.03	2025.12	硬化路	交通局	新建排水沟22处,其中,建设排水沟(一)道路总长0.25公里,路面宽度4米,污水深1.5米,路面宽3.5米,路面厚度0.15米,建设排水沟(二)道路总长1.3公里,路面宽度4米,污水深1.5米,路面厚度0.15米,建设排水沟22处。	95.6985	17.2885	1	410	1200	1	126	270
110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柳家庄村	2025.03	2025.12	硬化路	交通局	总投资12.56万元,修建柳家庄村至柳家庄村道路2.2公里,宽5.5米,厚度0.15米,路面厚度0.15米。	12.56	12.56	1	301	807	1	174	474
111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柳家庄村	2025.03	2025.12	硬化路	交通局	总投资18.780146万元,建设2.882公里,路面宽度4.5米,路面厚度0.15米,路面厚度0.15米。	18.780146	18.780146	1	85	156	1	23	45
11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	新建	柳家庄村	2025.03	2025.12	硬化路	交通局	总投资196.789146万元,建设2.882公里,路面宽度4.5米,路面厚度0.15米,路面厚度0.15米。	196.789146	196.789146	1	135	425	1	14	43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村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和使用方式			受益范围	绩效目标				
										单位	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上督部门	责任单位				
113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基础设施项目	武家庄村	新建	武家庄村	2025.03	2025.12	新建庄道路交通网，投资185.37万元，道路硬化1.9公里，新建护墙，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	185.372174	185.372174	1	205	425	1	68	126	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道路硬化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14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下枣林乡神龙村基础设施项目	神龙庄村	新建	下枣林乡神龙村	2025.03	2025.12	新建基础设施，全长1.5公里，安防、标识、垃圾桶等设施，路面硬化2.5米，新建护墙，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	168.7477	168.7477	1	140	382	1	18	35	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道路硬化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15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下枣林乡神龙村基础设施项目	神龙庄村	新建	下枣林乡神龙村	2025.03	2025.12	新建庄道路交通网，投资1.5万元，道路硬化1.5公里，新建护墙，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	95.1764	95.1764	1	140	382	1	18	35	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道路硬化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16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下枣林乡刘家庄村基础设施项目	刘家庄村	新建	下枣林乡刘家庄村	2025.03	2025.12	新建道路，投资1.5万元，道路硬化1.5公里，新建护墙，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	51.939693	51.939693	1	205	618	1	43	90	通过整修道路，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17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下枣林乡刘家庄村基础设施项目	刘家庄村	新建	下枣林乡刘家庄村	2025.03	2025.12	新建庄道路交通网，投资1.5万元，道路硬化1.5公里，新建护墙，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	59.105793	59.105793	1	30	110	1	20	45	通过整修道路，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18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下枣林乡武家庄村基础设施项目	武家庄村	新建	下枣林乡武家庄村	2025.03	2025.12	新建庄道路交通网，投资1.5万元，道路硬化1.5公里，新建护墙，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	13.45	13.45	1	50	110	1	20	45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19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下枣林乡神龙村基础设施项目	神龙庄村	新建	下枣林乡神龙村	2025.03	2025.12	新建庄道路交通网，投资1.5万元，道路硬化1.5公里，新建护墙，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	66.381192	66.381192	1	140	382	1	56	113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20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石口头村基础设施项目	石口头村	新建	全真庄村	2025.03	2025.12	新建庄道路交通网，投资1.5万元，道路硬化1.5公里，新建护墙，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冬季道路防滑设施。	149	149	1	1398	4320	965	3130	改善农村交通设施，方便群众出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时间节点	建设内容及预期			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式			受益对象			
序号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时间节点	项目类别	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万元)	项目预算(万元)	建设周期(个)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面积(亩)	受益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129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刘家庄镇刘家庄村	刘家庄镇刘家庄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	新建	刘家庄镇刘家庄村	刘家庄镇	水利局	2025.03	2025.12	刘家庄镇	16	16	1	135	403	1	71	185
130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刘家庄村	刘家庄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	新建	刘家庄村	刘家庄镇	水利局	2025.03	2025.12	刘家庄镇	302.767789	302.767789	1	442	1313	1	57	124
131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刘家庄村	刘家庄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	新建	刘家庄村	刘家庄镇	水利局	2025.03	2025.12	刘家庄镇	44.886558	44.886558	1	35	96	1	3	7
132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刘家庄村	刘家庄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	新建	刘家庄村	刘家庄镇	水利局	2025.03	2025.12	刘家庄镇	174.884679	174.884679	1	182	520	1	71	188
133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刘家庄镇刘家庄村	刘家庄镇刘家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新建	刘家庄村	刘家庄镇	水利局	2025.03	2025.12	刘家庄镇	32.369862	32.369862	1	112	236	1	43	90
134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下营林乡	下营林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新建	下营林乡	下营林乡	水利局	2025.03	2025.12	下营林乡	114.801061	114.801061	1	38	80	1	42	96
135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下营林乡	下营林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新建	下营林乡	下营林乡	水利局	2025.03	2025.12	下营林乡	196.5	196.5	1	222	653	0	62	110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时间进度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概算		项目预算总概算(万元)		受益村数(个)	受益人口数(人)	建设对象	建设目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预算(万元)	其概算金额(万元)	受益村数(个)	受益人口数(人)						
136	乡村振兴	农田建设	农田保水保墒设施	新建	下寺林村	下寺林村-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2025.03	2925.12	下寺林乡	水利局	1.00	1	22	42	下寺林乡-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带动群众增收。	
137	乡村振兴	农田建设	农田保水保墒设施	新建	下寺林村	下寺林乡-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2025.03	2925.12	下寺林乡	水利局	1.00	1	345	1	33	下寺林乡-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带动群众增收。
138	乡村振兴	农田建设	农田保水保墒设施	新建	下寺林村	下寺林村-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2025.03	2925.12	下寺林乡	水利局	1.00	1	345	1	33	下寺林乡-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带动群众增收。
139	乡村振兴	农田建设	农田保水保墒设施	新建	下寺林村	下寺林乡-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2025.03	2925.12	下寺林乡	水利局	1.00	1	345	1	33	下寺林乡-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带动群众增收。
140	乡村振兴	农田建设	农田保水保墒设施	新建	下寺林村	下寺林村-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2025.03	2925.12	下寺林乡	水利局	1.00	1	345	1	33	下寺林乡-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带动群众增收。
141	乡村振兴	农田建设	农田保水保墒设施	新建	下寺林村	下寺林村-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2025.03	2925.12	下寺林乡	水利局	1.00	1	345	1	33	下寺林乡-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带动群众增收。
142	乡村振兴	农田建设	农田保水保墒设施	新建	下寺林村	下寺林村-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2025.03	2925.12	下寺林乡	水利局	1.00	1	345	1	33	下寺林乡-生态水管改造项目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带动群众增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受益范围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上督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143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工程 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	郭家庄村	2025.03	2025.12	姚家镇	水利局	长17m*宽2.5m*深1.5m*容积300m³蓄水池1座，水池	24.44743	24.44743	1	170	889	1	43	186
144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工程 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	当家庄村	2025.03	2025.12	姚家镇	水利局	新建230m³高位蓄水池1座，蓄容22.5t/h供水管	17.290724	17.290724	1	234	902	1	117	313
145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工程 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	宜化庄村	2025.03	2025.12	姚家镇	水利局	新建宜化庄村300m³蓄水池1座，蓄容22.5t/h供水管	26.750652	26.750652	1	82	124	1	57	90
146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工程 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	枝沟村	2025.03	2025.12	枝沟村	水利局	更换供水管道400m³蓄水池1座350m³高位蓄水池1座，蓄容22.5t/h供水管	170	170	1	392	736	45	45	105
147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工程 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	马家庄村	2025.03	2025.12	枝沟村	水利局	更换供水管道400m³蓄水池1座350m³高位蓄水池1座，蓄容22.5t/h供水管	185	185	1	262	523	42	67	67
148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工程 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	南大井村	2025.03	2025.12	枝沟村	水利局	新增4.25*173m³高位蓄水池1座，蓄容22.5t/h供水管	14.254173	14.254173	1	71	207	10	20	10
149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工程 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	枝沟村	2025.03	2025.12	枝沟村	水利局	新增4.25*173m³高位蓄水池1座，蓄容22.5t/h供水管	17.455457	17.455457	1	43	117	8	11	11
(二) 其他项目12个																		
150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国家农村供水设施修复项目	新建	南家庄村	2025.03	2025.12	南乡镇	水利局	对南乡镇南家庄村的供水设施及管网行	44.337037	44.337037	1	239	599	1	43	103
151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工程	新建	南家庄村	2025.03	2025.12	南乡镇	水利局	对南乡镇南家庄村小井供水设施维修维修，	44.803092	44.803092	1	6	12	1	1	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受益范围	建设目标
								单位	单位	金额(万元)	单位	金额(万元)
152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解家沟村 蓄水池修复工程	新建	解家沟村	2025.03	2025.12	宁乡村 宁乡村	宁乡村	31,426986	1	333
153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解家沟村人畜粪 池清掏及维修	新建	解家沟村	2025.03	2025.12	宁乡村 宁乡村	宁乡村	49,10551	1	14
154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金罗渠山洪沟排水 渠清淤建设工程	新建	北坡村	2025.03	2025.12	北坡村 北坡村	北坡村	115	1	400
155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三角庄村排水渠 管道建设及项目	新建	三角庄村	2025.03	2025.12	杨柳村 杨柳村	杨柳村	12,403179	1	20
156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杨柳村污水集中收 纳及管网项目	新建	南大井村 三角庄村	2025.03	2025.12	杨柳村 杨柳村	农业局 农业局	130	2	278
157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沙塘村山洪沟排水 渠项目工程	新建	沙塘村	2025.03	2025.12	麻家村 麻家村	麻家村	98,016477	1	89
158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高家头村道路建设	新建	高家头村	2025.03	2025.12	麻家村 麻家村	麻家村	54,06009	1	88
159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麻家村道路建设	新建	麻家村	2025.03	2025.12	麻家村 麻家村	麻家村	63,936995	1	31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概算			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绩效目标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别					预算(万元)	投资估算(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受益人口(人)		
160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休闲公园	依托现有山林资源，打造休闲公园，建设休闲娱乐设施，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乡村旅游品质。	2024.03-2025.12	休闲公园	300	350	50	300	350	401	1158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旅游吸引力，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161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农田基础设施	对现有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包括灌溉系统、道路、排水沟渠等，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2024.03-2025.12	农田基础设施	300	350	50	300	350	402	1159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量。
四、第四季度建设类项目 10 个														完成年度建设类项目，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中政函〔2025〕92号

县卫生健康局：

你局《关于批复<中阳县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中卫健字〔2025〕103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局编制的规划，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划内容尽快组织实施。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重大火灾 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103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今年7月，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653-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的有关规定，对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督促下，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 340 省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出入口开口的函

中政函〔2025〕105号

340省道养护中心：

近期，贵中心在340省道计划实施护栏维修工程，计划封闭县消防救援中心340省道上下行出入口，经实地核查，该出入口是消防救援队伍日常执勤备战、执行灭火救援及应急处置任务的唯一通道，其畅通与否直接关系到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及应急救援工作成效，具有极端重要性。若关闭消防救援大队出入口衔接的340省道上下行出入口，消防救援车辆前往上行线执行任务需绕行，将严重延误救援关键时机，不符合应急救援“黄金15分钟”处置要求。

为保障消防救援车辆快速安全出入，需贵中心继续保留县消防救援中心340省道上下行出入口，在该出入口及周边路段增设交通警示标志、让行标志及应急通道标识，完善交通标线，

请贵单位协助落实，共同维护我县安全稳定大局。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烈士陵园土地权属的批复

中政函〔2025〕11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确定中阳县烈士陵园土地权属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县政府同意将该宗土地确认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用地面积为2401.22平方米。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离石至隰县段车鸣峪服务区 X-01、D-01 实施性详细规划》、《中阳县中心城区（金罗片区）C-38、C-39、C-4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中政函〔2025〕11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离石至隰县段车鸣峪服务区 X-01、D-01 实施性详细规划》、《中阳县中心城区（金罗片区）C-38、C-39、C-4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批复的请示）

（中自然资发〔2025〕2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呼北国家高速公路离石至隰县段车鸣峪服务区 X-01、D-01 实施性详细规划及中阳县中心城区（金罗片区）C-38、C-39、C-4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方案

二、控规调整内容

（一）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离石

至隰县段车鸣峪服务区（X-01、D-01）实
施性详细规划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离石至隰
县段车鸣峪服务区位于暖泉镇关上村北
侧，周边紧邻离隰高速。

X-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路用地
(1202)，用地面积为 47647.63 m²，容
积率为≤0.3，建筑密度≤15%，绿地率≥
20%，建筑高度≤15 米，经营性用地所占
比例≤19%。

划拨地块（西区）：用地性质为公路
用地 (1202)，用地面积为 38475.63 m²，
容积率为≤0.3，建筑密度≤5%，绿地率

≥22%，建筑高度≤15米。

X-0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0901），用地面积为 2556 m²，容积率为≤1.0，建筑密度≤45%，绿地率≥12%，建筑高度≤15米。

X-0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用地面积为 5467 m²，容积率为≤0.5，建筑密度≤30%，绿地率≥15%，建筑高度≤15米。

X-0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用地面积为 1149 m²，容积率为≤0.4，建筑密度≤40%，绿地率≥10%，建筑高度≤10米。

D-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路用地（1202），用地面积为 42502.30 m²，容积率为≤0.3，建筑密度≤15%，绿地率≥20%，建筑高度≤15米，经营性用地所占比例≤22%。

划拨地块（东区）：用地性质为公路用地（1202），用地面积为 33283.3 公顷，容积率为≤0.3，建筑密度≤5%，绿地率≥23%，建筑高度≤15米。

D-0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

营业网点用地（090105），用地面积为 5293 m²，容积率为≤0.5，建筑密度≤30%，绿地率≥8%，建筑高度≤15米。

D-0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用地面积为 1151 m²，容积率为≤0.4，建筑密度≤40%，绿地率≥10%，建筑高度≤10米。

D-0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0901），用地面积为 2775 m²，容积率为≤1.0，建筑密度≤45%，绿地率≥16%，建筑高度≤15米。

（二）中阳县中心城区（金罗片区）C-38、C-39、C-4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中阳县中心城区（金罗片区）C-38、C-39、C-40 地块位于金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中部，东至滨河路、南至幼儿园街、西至金安路、北至金罗大街。

调整前：规划范围内共包含 3 个地块，其中 C-38 地块为商业设施用地（B1），C-39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R2），C-40 地块为服务设施用地（R22）。

调整后各地块用地面积及控制指标

如下：

C-38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0901），用地面积：0.7634 公顷，容积率≤2.4，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高度≤15 米；

C-39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用地面积：1.6270 公顷，容积率≤1.7，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高度≤27 米；

C-40 地块：用地性质为幼儿园用地（080404），用地面积：1.0375 公顷，容积率≤0.7，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建筑高度≤15 米；

C-41 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080403），用地面积 3.2234 公顷，容积率≤0.8，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建筑高度≤27 米；

C-42、C-4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用地面积分别

为 0.1518 公顷、1.2645 公顷，现状保留；

C-44 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属于控规管控范围，用地面积 1.3031 公顷，主要为旱地；

C-45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1402），用地面积 0.0257 公顷；

C-46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用地面积 0.0898 公顷。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A2024-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113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A2024-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3〕261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A2024-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同意将位于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北街居委会 2.4667 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划拨给中阳县教育体育局，用于中阳县升辉学校建设项目。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县城（老城区）L-31 街坊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报告的批复

中政函〔2025〕114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中阳县县城（老城区）L-31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批复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2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中阳县县城（老城区）L-31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的方案
- 二、控规调整内容

中阳县县城（老城区）LC-31 街坊位于中阳县滨河东路以西，南川河以东，钢源路以北。

本次规划调整范围内的蓝线依据《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南川河边界执行，绿线依据《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公园绿地边界执行，东侧居住用地结合现有用地权属边界，将居住用地划分为3个地块，同时保留原规划的消防用地及现状加油站用地一处。

调整后各地块用地面积及控制指标如下：

LC-3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河流水面（1701），用地面积：22100 平方米；

LC-3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6832 平方米；

LC-3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用地面积：4818 平方米（保留现状）；

LC-31-04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及商业用地混合用地（070102、0702、0901），用地面积 12114 平方米，容积率≤2.6，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高度≤54 米；混合用地建筑量比例为商业地上建筑面

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20%;

LC-31-05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及商业用地混合用地（070102、0702、0901），用地面积 26348 平方米，容积率 ≤ 2.6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54 米；混合用地建筑量比例为商业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20%；

LC-31-06 地块：用地性质为消防用地（1310），用地面积 7616 平方米，容积率 ≤ 0.5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40\%$ ，建筑高度 ≤ 24 米；

LC-31-07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用地面积 1284 平方米（保留现状）。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的批复

中政函〔2025〕115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对〈中阳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批复的请示》(中阳水字〔2025〕73号)已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该规划。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划内容组织落实。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培育木耳专业镇发展切块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阳县培育木耳专业镇发展切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培育木耳专业镇发展切块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阳木耳专业镇（第四批省级重点专业镇）发展切块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助推中阳木耳专业镇建设和木

耳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80号）、《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22〕81号）和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工信产业字〔2024〕21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育木耳专业镇发展切块资金(以下简称“切块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用于培育中阳木耳专业镇发展的专项资金中的“切块支持”资金。

第三条 切块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竞争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第四条 切块资金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品牌塑造等与主导产业紧密关联，直接或间接支撑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的项目。资金总体支出方面，公共服务平台、主导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培育方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全部资金的70%；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高于全部资金的30%。对产业类、创新类项目支持比例为项目固定资产总额的15%。

第五条 切块资金支持对象为专业镇独立法人单位、企业和个体种植户，事项为2025年6月认定省级专业镇之后新建和在建项目或新开展和正在开展的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工信和科技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确定切块资金拨付标准，负责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绩效评估验收，并根据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提出资金清算意见。

县财政局负责切块资金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根据县工信和科技局意见，完成资金下达和清算工作，指导和督促县有关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牵头负责或具体实施木耳专业镇建设相关项目的单位和乡镇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对切块资金安全、规范、合理、高效使用负主要责任；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价，配合完成绩效考核评估，并根

据绩效考核评估意见,完成资金清算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重点方向

第七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支撑木耳专业镇主导产业发展的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展览场馆、市场交易、进出口代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新建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由部门牵头负责实施的,按照财政投资评审价格总额给予全额支持;由企业实施的,按照财政投资评审价格总额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

第八条 主导产业壮大。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支撑木耳深加工产业的种植业扩大规模及主要原料初加工、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等项目建设。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题课题研究、编制专项规划等。

对固定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上述主导产业发展壮大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总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

对由部门牵头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题课题研究、编制专项规划的给予全额支持。

对 2025 年种植二茬木耳的企业、合作社及个体种植户,按照每棒 0.9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九条 创新能力提升。支持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对营收规模在主导产业排名前三,且 2025 年 6 月以来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投入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固定资产总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 2025 年以来,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开展木耳产业相关的产学研合作、研发新产品等活动或项目,由部门牵头或具体开展的,按照合同金额给予全额支持;由企业开展的,按照合同金额 50% 的比例

给予补助。

第十条 品牌标准创建。支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老字号”等国字号品牌创建；支持建设区域公共品牌，申报区域公用品牌；支持木耳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定；支持技术标准联盟、技术标准基地、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对新获得国字号、省级品牌称号的单位或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经费补贴；对建设区域公共品牌、申报区域公用品牌的单位（协会），根据工作进度给予补助。

对参与“三品一标”产品检测并通过检测，由部门牵头或具体实施的，按照实际检测费用总额给予全额支持；由企业实施的，按照实际检测费用总额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推动“抱团”发展。支持引进举办全国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

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产销对接、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展览、论坛、展会、会议等活动。

对推动“抱团”发展举办的各类会议、会展等活动经费的支持比例为 50%。

第十二条 专项宣传推介。支持挖掘木耳产业品牌价值和文化内涵，利用国家、地方媒体等开展各类专项宣传活动。支持举办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活动，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

支持通过音频视频、标识标牌、广告横幅、包装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定制、展览陈列等形式，大力宣传推广中阳木耳文化和木耳元素，进一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对举办木耳产业相关的宣传推介活动、招商引资活动，由部门牵头开展的，按活动实际费用给予全额支持；由企业举办或开展的，按活动实际经费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发展目标奖励。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首次达到一定营收规模的

给予奖励。

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企业开展线上销售，对我县入驻抖音、淘宝等电商平台且一年内木耳产品全网电商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给予销售额2%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开展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与木耳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对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部门具体实施的，按照项目序时进度给予全额支持；由企业具体实施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5%的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 就业富民赋能。支持开展订单式、项目式、定向式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对开展培训的单位或企业，按照培训

实际费用总额50%的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领军人才支撑。支持培育引进木耳产业一流领军企业家人才队伍，科技专家服务团队，高层次人才；支持组织召开木耳专业镇发展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活动。

对全职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的用人单位或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柔性引进高端人才的用人单位或企业，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与木耳产业相关的人才招聘活动举办单位或企业，按照活动费用总额50%的比例给予补助。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监管

第十七条 申报流程

(一)由县工信和科技局公开发布切块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方式、内容等要求。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或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县工信和科技局；对

二茬木耳种植菌棒补助，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意见”流程，统一由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县工信和科技局。各项目实施单位或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负责。

(三)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或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评审论证，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报县政府研究。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或企业要按照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考核绩效等积极推进项目。在项目开工后，县财政局预拨30%资金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度按比例拨付资金。

(五)项目竣工完成后，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验收，如有需要可聘请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

(六)项目验收后，县财政局及时将剩余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企业；二茬木耳菌棒补贴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并报县工信和科技局批准后，县财

政局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个体种植户。

(七)各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绩效自查，形成绩效自查报告，报县工信和科技局存档。

第十八条 县工信和科技局要加强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资金使用，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取停止拨付、核减、收回等措施要求整改，并根据情况提请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切块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切块资金的；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发生改变的；

(四)实施进度不达要求的；

(五)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负面清单

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切块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置车辆、通讯器材等;

(三)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包括建造办公场所、培训中心等;

(四)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弥补企业亏损、银行抵押贷款偿还债务和垫资;

(五)不得从切块资金中安排或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

(六)不得用于非专业镇主导产业及相关领域项目支出;

(七)不得用于中央、省级明确禁止

的招商引资或其他方面支出。

第二十条 切块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监督。资金使用单位、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财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资金,再次履行申报分配程序。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对切块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户核算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阳县培育木耳专业镇发展专班办公室所有。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中阳县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2. 中阳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阳县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3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5	县发改局（能源中心）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	
6	县发改局（能源中心）	负责县管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上报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7	县发改局 (能源中心)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 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4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5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中心	负责煤矿矿区总体规划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规定》 第四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6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中心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能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7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7	县公安局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8	县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19	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0	县住建局	负责对煤矿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21	县住建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22	县住建局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3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省矿山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 140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4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5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6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7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管衔接备忘录》	
28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9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0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1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2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二条、第六条	
33	县卫健局 县疾控中心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省卫健委“三定”规定 省疾控局“三定”规定	
34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5	县文旅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36	县文旅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37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8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39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对煤矿的消防安全监管管理；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隐患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对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煤矿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0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附件2：

中阳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一、（一）3. 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2）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5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露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6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7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十一条	
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非煤矿矿山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非煤矿矿山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 137号)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3	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 (晋发〔2024〕10号) 第72条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 (晋发〔2024〕10号) 第4条、第10条规定以及“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14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15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6	县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7	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18	县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19	县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20	县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1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2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3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4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5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26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7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8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9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0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二条、第六条	
31	县卫健局 县疾控中心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职责依据应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32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3	县文旅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34	县文旅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5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初步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36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步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一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7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对非煤矿山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对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非煤矿山进行消防监督抽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8	县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39	县发改局（能源中心）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0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负责全县独立选矿厂的清理规范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四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对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任海涛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安委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务管理（信息公开），外事，财税、金融，教育，林业，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城市规划，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减灾中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大队，消防队，财政局、财政预算服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教育科技局、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一中、职业中学，林业

局，林业发展中心，经济林技术服务中心，

县国营林场，自然资源局。
协助县长联系审计局。

联系：人武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阳宾馆、机要保密局（密码局）、社工部、老干部局、编办、党校、网信办、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关工委、老促会、烟草公司、枝柯林场、关上林场、车鸣峪林场、薛公岭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阳监管支局、工行、建行、农行、信用联社、太行村镇银行、邮储银行、中国人寿、人寿财险、人保财险等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驻中阳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崔永涛县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副县长：协助任海涛副县长负责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工作，协助王小红副县长负责能源工作。

分管：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局的能源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小红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行政审批，发展改革、国防动员，招商引资，工业经济运行、民营经济发展、国资国企、商贸服务、对外贸易、工业园区、重点项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粮食，统计，电信，无线电管理，铁路，天然气长输管线保护，电力的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数据局、民营经济发展局、能源发展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电子商务中心）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统计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项目推进中

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电中阳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石油公司、煤运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霍建国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卫生健康和体育，医保管理，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文化旅游、广电、交通运输、治超保畅，国省道公路、高速公路、民航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医疗集团、县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红十字会、计划生育协会、中医院、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中心（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治超工作中心)。

联系: 卫体领域协会、文联、新闻出版局、文化领域协会、新华书店、公路段、交通运输执法局、东山过境建设指挥部、邮政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2026届“优师计划” 毕业生双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32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2026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 双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202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22号）文件精神，提升中阳县第一中学教师整体素质，特制定《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工作实施方案》。

一、双选岗位

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计划数为 20 名，具体学科岗位计划详见《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岗位一览表》（附件 1）。

二、双选对象及条件

1. 身份与院校要求：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 2026 届应届“优师计划”毕业生。

2. 资格与专业要求：须取得与双选岗位

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2026 届应届生可承诺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逾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匹配。

3. 政治与品行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及敬业精神，能自觉履行教师职责和“优师计划”毕业生协议义务。

4. 身体与能力要求：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符合国家教师职业健康标准）；具备扎实的学科专业功底、基本教学技能及团队协作能力。

三、双选程序

（一）报名

本次双选工作采取线上平台报名或邮箱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人员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 线上平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可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平台报名。

2. 邮箱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将个人报名材料扫描并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zyxjyjrs@163.com 进行报名。压缩包统一命名为姓名+双选单位及岗位名称,所需材料详见现场资格复审要求。

(二) 资格审查

所有通过线上报名或邮箱报名人员须携带相关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详见现场资格复审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并与报名者初步洽谈、双向选择,确定考核人选。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另行电话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1) 《中阳县2026届“优师计划”

毕业生双选报名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2);

(2) 个人简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就业推荐表、各学期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复印件各1份,同时书面承诺在2026年8月31日前提供符合报考岗位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本人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考生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4) 《优师专项师范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毕业学校、生源地招生办等出具的“优师计划”录取证明相关材料);

(5) 签订《中阳县2026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诚信报名承诺书》(详见附件3);

(6) 双选岗位所需的教师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考生,可书面承诺在2025年8月31日前提供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资格证书、证件等材料原件;

(7) 近期同底免冠一寸彩色证件照

片 3 张；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贯穿本次“优师计划”双选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岗位报名要求的人员，立即取消其签约聘用资格。

（三）考核：

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超出双选岗位职数的，进行考核，未超出岗位职数的，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形式：采取“试讲+答辩”结合方式（满分 100 分，试讲占 60%、答辩占 40%，合格线为 70 分）。

内容：试讲为高中对应学科课程（现场指定课题，备课 30 分钟，试讲 10 分钟），考察教学设计、课堂组织及专业知识应用能力；答辩围绕教育理念、师德师风、岗位适配性等提问（时间 5 分钟），考察沟通表达与应急处理能力。

安排：考核时间（11 月上旬）、地点另行通知，报名人员需携带报名时所持有的身份证件参加。

（四）确定签约人选、签订就业意向

性协议书

根据报名及考核情况，按与岗位职数 1：1 的比例确定签约人选，并与确定的签约人选签订就业意向性协议书或进行网签。

四、组织实施

为确保双选接收工作顺利进行，特成立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瑞宏	县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刘芝旺	县纪委副书记、
	县监委副主任
任月平	县委组织部
	副部长
雷福星	县委机构编制委
	员会办公室主任
范淑平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宋奶凌	县教育体育局副
	局长

许建华 中阳县第一中学

校校长

高润海 中阳县第一中学

校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 办公室主任由张瑞宏兼任。

五、待遇及政策保障

新选聘的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的“优师计划”教师最低服务期为6年,可以在本县中小学范围内流动,不能调出中阳县教育系统。六年内分年度引才资金给予20万元的生活补贴,教育基金给与10万元的生活补贴,提供人才公寓,聘用期内享受中阳县第一中学校同等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法定福利待遇。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双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未

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培训或发放资料,谨防诈骗。

2. 报名人员须保持电话畅通,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关注通知错过接收环节的,责任自负。

七、咨询

咨询电话: 0358-5300798

咨询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8:00 (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附件:

1. 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岗位一览表

2. 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报名表

3. 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诚信报名承诺书

附件 1：

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岗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专业要求	其他条件	备注
1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	语文教师	3	中国语言文学类		
2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	数学教师	4	数学类		
3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	英语教师	2	英语		
4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	物理教师	3	物理学类	聘用上岗前取得与报考学科相一致的毕业证、学位证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	
5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	化学教师	2	化学类		
6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	生物教师	1	生物学类		
7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	历史教师	2	历史学类		
8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	地理教师	1	地理科学类		
9	中阳县职业中学校	历史教师	2	历史学类		

附件 2：

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报名表

报名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具体名称				毕业院校		
专业职称（职务）				职业（从业）资格证		
报考单位名称				报考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简历						
报考信息确认及承诺栏		本人自愿在中阳县服务年限不少于 6 年。以上填写信息均为本人真实情况，若有虚假、遗漏、错误，责任自负。				
		报考人员签名：				
招考单位初审意见		审查人签字：		招考单位复审意见	审查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盖章）			2025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3：

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 诚信报名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清楚并理解其内容。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觉遵守中阳县 2026 届“优师计划”毕业生双选工作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

二、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有效，并对照方案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对因填写错误、失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三、本人认真阅读了双选方案、岗位表等相关信息，理解其内容，符合接收条件。

四、本人承诺于要求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资格证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上述证件的，自愿放弃聘用资格。

五、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签约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励 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中政办函〔2025〕3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全县公益性公墓审批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为激励各乡镇加快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在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现对《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中政办发〔2024〕20号）文件作出如下补充：

一、奖补征地费用：因选址过程中大多数土地性质为果园地，权属为个人，涉及征地问题，现将征地费用纳入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

二、补助资金分批次支付：第一批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拨付要求土地手续审批完成后，划清四至、明确范围（占用面积）、并命名立牌（XX乡（镇）/村公益性公墓），给予乡（镇）级补助资金5万元，村级补助资金3万元；第二批建设奖励补助资金需依据《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晋民发〔2020〕60号）和《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中政办发〔2024〕20号）中的建设标准完成建设，根据《中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中政办发〔2025〕13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补助资金。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由县民政局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村级公益性公墓由各乡镇验收合格后向县民政局提出奖补资金申请，合格一处申请一处。县民政局根据《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

（中政办发〔2024〕20号）文件要求，依次按一条龙排名后予以发放。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样式一：

XX乡（镇）关于申请公益性公墓建设奖励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请示

县民政局：

我乡（镇）乡村两级公益性公墓已完成第一批补助资金的建设要求，现申请相关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已完成用地审批手续、划清四至、明确范围（占用面积），并命名立牌（XX乡（镇）公益性公墓）。现申请建设奖励补助资金XX万元；

XX村级公益性公墓已完成用地审批手续、划清四至、明确范围（占用面积），并命名立牌（XX村公益性公墓）。现申请建设奖励补助资金XX万元；

.....

建设奖励补助资金共XXX万元，现申请予以拨付。

附件：1. 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一览表

2. 各公益性公墓初建图片

XX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1：

公益性公墓（第一批）建设情况一览表

_____ 乡镇（盖章）

序号	名称	所属村名	占地面积	备注
1	XX乡（镇）公益性公墓			
2	XX村公益性公墓			
3	XX村公益性公墓			

样式二：

XX乡（镇）关于申请公益性公墓建设奖励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请示

县民政局：

我乡（镇）乡村两级公益性公墓已全部完成建设，现申请相关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已全部完成，现申请补助资金XX万元；

XX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已全部完成，现申请补助资金XX万元；

.....

共申请补助资金XXX万元，申请拨付。

附件：1. 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一览表

2. 各公益性公墓建成图片

XX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1：

公益性公墓（第二批）建设情况一览表

乡镇（盖章）

序号	名称	所属村名	占地 面积	管理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XX乡（镇） 公益性公墓					
2	XX村公益性公墓					
3	XX村公益性公墓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消灭城区旱厕行动方案》 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36号

宁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县城区水环境治理的重要部署，结合中阳县城区段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的推进，为圆满完成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票决民生实事“消灭城区旱厕行动”落地见效，决定对城区所有旱厕进行改水厕行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结合县城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年11月—2027年11月，利用两年时间，分步分阶段实施完成城区雨污管网已分流改造区域，中阳县城区段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二期）范围内宁乡镇10个社区居民的8000余座旱厕改水厕任务。

二、实施范围

一是已经自主完成雨污分类管网改造的2个社区（庞家会社区、尚高社区）；二是即将纳入中阳县城区段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实施范围内的8个社区（二郎坪社区、学府社区、北街社区、府东社区、城社片区、南街社区、城南社区、柳沟社区）居民自建房的全部旱厕改造。

三、厕改要求

（一）责任主体。旱厕改造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统筹指导，宁乡镇作为配合单位，共同推动改厕任务完成，确保质量成效。宁乡镇应由专人负责，实行乡镇干部包社区、社区干部包组、网格员到户的宣传发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尽快落地见效。

（二）改造原则。此次改造全部按照旱厕改水冲式坐便或者蹲便模式实施，给

水采取冷热水管并行接入或者厕屋供热接入办法,具备条件的区域引导入室进屋,改造由群众自主选择、自主改造,确保全年可用、经济适用。厕所污水管网必须接入分流改造后的污水管网,或者在雨污分流项目(二期)工程实施时,宁乡镇及社区负责人协调施工单位按居民要求配合完成院墙外管网接通。积极推动改厕退街进院,院内管网、厕屋改造材料与设备由居民自行选购并施工安装。

(三) 补贴标准。为充分鼓励城区居民积极主动尽快开展旱厕改造,县政府对今年以来已经完成全部厕屋和院内改造,管网规范接入已分流改造污水管网的,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座补贴;对未规范接入已分流改造污水管网的,已经完成厕屋及管网改造的,先行给予 800 元/座补贴,待管网规范接入已分流改造污水管网后,再给予 200 元/座补贴;对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实施污水管网工程,先行积极主动完成厕屋供水管网接入或购置卫生洁具的,给予 500 元/座补贴,待管网规范接入已分流改造污水管网后,再给予 500 元/座补贴;对 2026

年内启动并按要求规范完成改厕的一次性给予 800 元/座补贴,对 2027 年内启动并按要求规范完成改厕的一次性给予 600 元/座补贴。县住建局负责改厕补贴的兑现发放工作,整院消除旱厕的方可享受补贴政策。

(四) 改造步骤。由社区网格员摸底填报《中阳县城区旱厕改厕申请及验收表》,新申请改厕户需附 1 张旱厕现状图片,社区统一上报宁乡镇汇总后分批报县住建局审查备案。改厕完成后,先由各社区自行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宁乡镇上报县住建局组织复核验收,复核验收合格后,县住建局、宁乡镇、社区干部和改厕户共同在申请验收表(附改造后图片)上签字确认,县住建局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向改厕户拨付补贴资金。

本年度已经完成或者已经开展改厕的用户附 1 张可证明改厕时间的图片(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施工或购买改厕材料的订购单、支付凭证等)

三、实施步骤

(一) 摸底宣传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县住建局、宁乡镇组织召开动员

部署会议后,各社区组建网格员队伍深入各社区入户宣传排查,完成改厕摸底登记申请工作。

(二) 阶段实施(即日起至2027年11月)。2025年12月底前,鼓励支持3000户居民先行自主进行厕屋地面以上的改造;2026年支持4000户居民规范完成旱厕改造;2027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剩余2000余户城区居民改厕任务。

(三) 跟进验收(完工一周内)。县住建局制定完善的验收标准和办法,严格验收程序,完工一座、验收一座、兑现补贴一座。改造完成后,社区3天内完成初验上报工作,县住建局、宁乡镇3天内必须完成联合验收,县住建局1天内务必完成补贴发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消灭城区旱厕行动”是县政府的重要民生任务,县住建局、宁乡镇及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将旱厕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县住建局作为牵头单位,对改厕工作负总责,明确专人负责,切实解决改厕工作中的技术指导及管网接入实施,确保改厕工作落到实处。

宁乡镇要履行好属地配合责任,牵头抓总督促各社区积极配合工作开展,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改厕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保障支持。

(二)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把好旱厕改造质量关。县住建局成立改厕技术指导组,具体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 广泛宣传动员。宣传动员工作贯穿旱厕改造全过程,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群众逐步形成文明卫生的生活习惯。

(四) 严格组织实施。各社区逐户排查、督促改造、完成初验,留存改厕照片资料并以社区建立改厕档案,确保改厕任务圆满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中阳县城区旱厕改造申请及验收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城区旱厕改造申请及验收表

备案号：

申请人员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主照片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属社区：（在对应社区后打“√”：庞家会社区□、尚高社区□、二郎坪社区□、学府社区□、北街社区□、府东社区□、城社片区□、南街社区□、城南社区□、柳沟社区□） 详细地址：_____			
申请改造情况	计划改造时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改造内容：		
本人承诺	1.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若存在虚假信息，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放弃相关补贴申请资格。 2. 承诺将按照本方案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旱厕改造工作，确保厕所污水管网接入分流改造后的污水管网（或在雨污分流项目（二期）工程实施时，配合宁乡镇及社区协调施工单位完成院墙外管网接通）。 3. 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接受社区初验、宁乡镇及县住建局复核验收。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区负责人（签字）：_____ 乡镇负责人（签字）：_____ 社区（盖章）：_____ 宁乡镇（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区初验情况	<p>初验结论：经现场查验，该户旱厕改造符合方案要求及技术规范，初验合格<input type="checkbox"/>；初验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存在问题（具体问题：_____）。</p> <p>社区验收人（签字）：_____ 社区（盖章）：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县住建局、宁乡镇联合验收情况	<p>验收结论：经复核查验，该户旱厕改造<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中阳县消灭城区旱厕行动方案》要求及相关验收标准，验收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具体问题：_____），验收不合格。</p> <p>验收人员（签字）：县住建局_____ 宁乡镇_____</p> <p>县住建局（盖章）_____ 宁乡镇（盖章）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补贴核定	<p>1. 改造完成时间：2025年<input type="checkbox"/>、2026年<input type="checkbox"/>、2027年<input type="checkbox"/></p> <p>2. 污水管网接入情况：规范接入已分流改造污水管网<input type="checkbox"/>、未规范接入（待接入）<input type="checkbox"/></p> <p>3. 补贴标准核定：一次性1000元/户<input type="checkbox"/>、先行800元（待接入后补200元）<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500元（待接入后补500元）<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800元/户<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600元/户<input type="checkbox"/></p> <p>4. 应发补贴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p> <p>核定人（签字）：_____ 县住建局（盖章）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签字确认	<p>改造户（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社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宁乡镇（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县住建局（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1. 验收合格后，县住建局需在1日内按核定补贴金额向改造户拨付补贴资金；
 2. 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暂不拨付补贴，待符合要求后重新验收核定；
 3. 本验收表需与改厕照片资料（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一并存入社区改厕档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37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遏制我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倾乱倒行为，切实解决媒体曝光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突出问题，守护全县生态环境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垃圾倾倒影响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吕政办发电〔2025〕7号）要求，结合我县城乡发展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全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底数，彻底清理存量乱堆乱倒问题，从严打击违法处置行为；健全“县统筹、乡落实、村协同”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存量清零、增量杜绝、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目标，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显著提

升，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中阳县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翟贺平 县政府党组成员、

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高云平 县住建局局长

刘小勇 宁乡镇镇长

宋振中 金罗镇镇长

宋彦明 枝柯镇镇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张 瑞 下枣林乡乡长

王明明 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各相关单位分管副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职、中阳慧丰清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阳同盈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副局长王明明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进度跟踪、信息汇总、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

三、整治范围与重点

(一) 整治范围

全域覆盖县域内所有区域,重点聚焦:国道、省道、县道及出境道路沿线;主要河流、河道及两岸、水库、沟渠等水域及岸线;城区边缘、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周边;煤矿矿区、洗选煤厂附属设施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耕地及城乡接合部等易出现垃圾倾倒的关键区域。

(二) 整治重点

生活垃圾整治:重点解决历史遗留积存垃圾清运清理问题;整治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农村地区垃圾乱堆乱倒现象;补齐垃圾收集设施不足、配置不合理短板,

推动分类投放落实到位;规范垃圾运输环节,杜绝抛洒滴漏、二次污染;消除垃圾处置不规范引发的环境风险隐患。

建筑垃圾整治:严厉打击违规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整改施工现场未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问题;查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运输,以及运输合同违法分包、转包等非法委托运输行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管理,纠正备案内容不齐全或数据不真实的问题。

四、重点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 全域拉网式排查摸底阶段(方案印发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1. 明确排查责任:以乡镇为单位,组建“乡镇干部+村干部+网格员”排查小组,实行排查责任“网格化”全覆盖,确保责任到人、区域到边。

2. 细化排查区域:重点排查国省县道及乡村公路沿线、河道沟渠及水库岸线、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含农村集中居住点)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耕地、田间地头、废弃厂房及闲置地块等易出现垃圾倾倒的区域。

3. 规范排查内容: 详细记录堆放点位置、占地面积、垃圾种类、估算重量、堆积时间、是否污染土壤/水体、周边群众反馈情况, 明确责任主体(属地村社、相关单位或个人)。

4. 建立规范台账: 严格按照“一问题一台账、一隐患一措施”要求, 逐点登记排查信息, 明确整治责任主体、整治措施、完成时限及监管责任人。台账经排查人员、村负责人、乡镇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 报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备案。

(二) 从严从快整改处置阶段(排查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清运清理)

1. 生生活垃圾整治:

(1) 集中清运: 环卫公司组建专业清理队伍, 调配转运车辆, 对排查发现的生活垃圾, 于 10 日内全部清运, 杜绝垃圾落地、外溢或滞留; 清运过程中做好车辆密封, 避开主要交通要道高峰时段, 防止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2) 污染修复: 对清运后存在土壤、

水体污染的地块, 由乡镇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开展污染监测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修复方案, 明确修复技术路径及完成时限, 限期消除污染风险。

(3) 设施补建: 在农村集中居住点、乡村公路沿线等区域, 按照“1 个行政村设置 1—2 个集中收集点”的标准, 增设分类垃圾桶(亭); 优化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路线, 增加农村地区转运频次, 确保生活垃圾“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闭环运行, 实现“日产日清”。

2. 建筑垃圾整改:

(1) 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 乡镇负责辖区内小型工程项目(如农村住房翻新、村级道路维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管理, 对内容不齐全、数据不真实的, 责令 3 日内重新报备;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分类收集设施, 严禁建筑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 对违规项目立即责令停工整改。

(2) 规范清运处置: 对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 有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倾倒个人)的由责任主体清运, 无

责任主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清运，10日内清运至县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确需延期清运的，需向乡镇申请，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等临时防护措施，严防扬尘污染。

（3）违法查处：由县城管执法大队牵头，联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取得运输核准的单位运输、运输车辆抛洒滴漏、违法分包转包运输合同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对农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的，由乡镇责令限期清理。

（三）强化监管执法阶段（贯穿整治全过程）

1. 联合执法检查：整合县城管执法大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执法力量，每月开展2次全县范围内联合执法，重点核查乡镇责任落实、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备案、运输车辆资质等情况；在垃圾乱倒高发区域设置临时检查点，严查无资质运输、夜间偷倒等违法行为。

2. 从严处罚惩戒：对拒不停止违法倾倒、拒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依法从重处罚；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及个人，纳入生态环境信用惩戒名单；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由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专项督导问责：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整治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通报后3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约谈乡镇或部门主要负责人。

（四）健全长效机制阶段（整治工作完成后持续推进）

1. 常态化排查机制：各乡镇每月开展1次全域排查，建立动态台账，对新增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县专班每季度开展1次抽查复核，确保问题不反弹。

2. 设施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划设置2~3个乡镇级临时消纳点；定期对垃圾分类设施、转运车辆、处理厂（场）进行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

3. 宣传监督机制：通过县融媒体中心、村社宣传栏、微信群等平台，普及垃圾分

类、规范倾倒相关法律法规及知识，曝光本地违法违规案例；设立举报电话0358-5022664，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

4. 村规民约约束：将垃圾规范投放、严禁乱倾乱倒纳入村规民约，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严格执行，对违反村规民约的村民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在村社公开曝光。

五、强化督导

成立指导和督促检查组。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排查工作不认真、问题整改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监督执法不严格、应急值守不到位或者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组成如下：

组 长：孟小军

副 组 长：张元永 张泽耀

一组组长：高云平

成 员：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金罗镇、宁乡镇

二组组长：高三亮
成 员：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枝柯镇、暖泉镇

三组组长：高利琴
成 员：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下枣林乡、武家庄镇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属地责任

各乡镇是本次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分管负责同志具体督办、全程跟进，确保排查无死角、整改无遗漏；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整治合力。

（二）杜绝形式主义

坚决杜绝敷衍塞责、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等问题，县专班对排查台账实行“双随机”核查，对核查发现台账与实际不符的，一律通报批评并重新排查；对整改后反弹回潮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严格信息报送

各乡镇每月5日前报送本月整治进

展情况（含排查台账、整改销号情况、执法数据、典型案例）；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后 10 日内，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中政办发〔2021〕33号、中政办发 〔2022〕21号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38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进一步调整完善专利申报资助和奖励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和山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政策导向”自查工作的通知》（晋知强省联发〔2025〕3号）文件精神，

决定对《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1〕33号）、《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措施〉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21号）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政办发〔2021〕33号文件修改内容

删除《中阳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行动方案》“三、重点工作”部分“4. 激发专利创造活力”中“贯彻落实省关于专利奖补资助项目和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和“积极开展针对国有企业、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发明专利创造激励考核”的表述。

二、中政办发〔2022〕21号文件修改内容

(一) 将《中阳县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30条措施》(以下简称《30条措施》)“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部分第8条中的“鼓励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对申报专利、注册商标的个人或企业给予奖励。”修改为“鼓励中小微企业自主创

新，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对注册商标的个人或企业给予奖励”。

(二) 删除《30条措施》“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部分第8条中“申报专利，鼓励中小微企业申请并拥有专利，对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申请国外专利被受理并已缴纳费用的，每件专利分别资助2000元、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申请后被授权的每项再奖励5000元；成功转化为生产力的专利每项再奖励10000元。”的表述。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